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中发改审批[2017]145号

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

验收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 (第二期)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0〕328号，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CBSJ2019002，2019年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3日，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在中山市组织召开了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项目南侧为城桂路，西、北两侧与原中山市第一中学初中部相邻，东侧与金字山公园相邻。项目总用地面积1704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32.4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643.2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789.2平方米，容积率0.57，建筑密度18.58%，绿地率35.03%。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地下一层，地上五层艺术综合楼，篮球场7个，羽毛球场6个以及道路、绿化、围墙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70公顷，临时占地0.26

公顷。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2年1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工程总投资5372.3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2月，中山市水务局以《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0〕32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6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2月15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CBSJ2019002）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面积1.96公顷，监测期间土壤流失总量54t。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成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7.0%，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区内水土流失也得到控制。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

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第一中学南校区扩建工程（第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0.30公顷，绿化覆土0.15万立方米，排水管网877米，坡脚排水沟324米，坡顶截水沟253米；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0.53公顷；临时措施包括三级沉淀池1座，基坑排水沟514米，集水井16座，临时排水沟120米，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0.35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96.99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102.00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

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7.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